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01号

晋庄镇西河村 [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1月4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11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高阳县晋庄镇西河村村北集体土地360.18平方米建库房，建筑面积360.18平方米。四至为：东至西河村村道，西至 [REDACTED] 住宅，南至 [REDACTED] 住宅，北至 [REDACTED] 住宅，经比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耕地）332平方米和建设用（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8.18平方米。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水浇地和城镇住宅用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60.18平方米土地。
- 2、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耕地）332平方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库房建筑面积332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农用地（耕地）每平方米 810 元罚款，332 平方米罚款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268920 元）；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28.18 平方米罚款叁仟零玖拾玖元捌角（3099.8 元）；以上罚款共计贰拾柒万贰仟零壹拾玖元捌角（272019.8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 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